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86,109.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40,303.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4,030.40 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976,273.56 元。

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成交总金额为 7,410,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视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7,410,130 元，占 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44.53%，占 2019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49.48%。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董事会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的需要，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